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48072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719地號等39筆(原26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719地號等39筆(原26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2月2日至114年1月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華新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中和區公所、本市中和區華新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華新街113巷2弄」、「華新街113巷」及「華新街113巷4弄」部分現有巷道，廢止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Ll8Wvy>。

市長 侯友宜